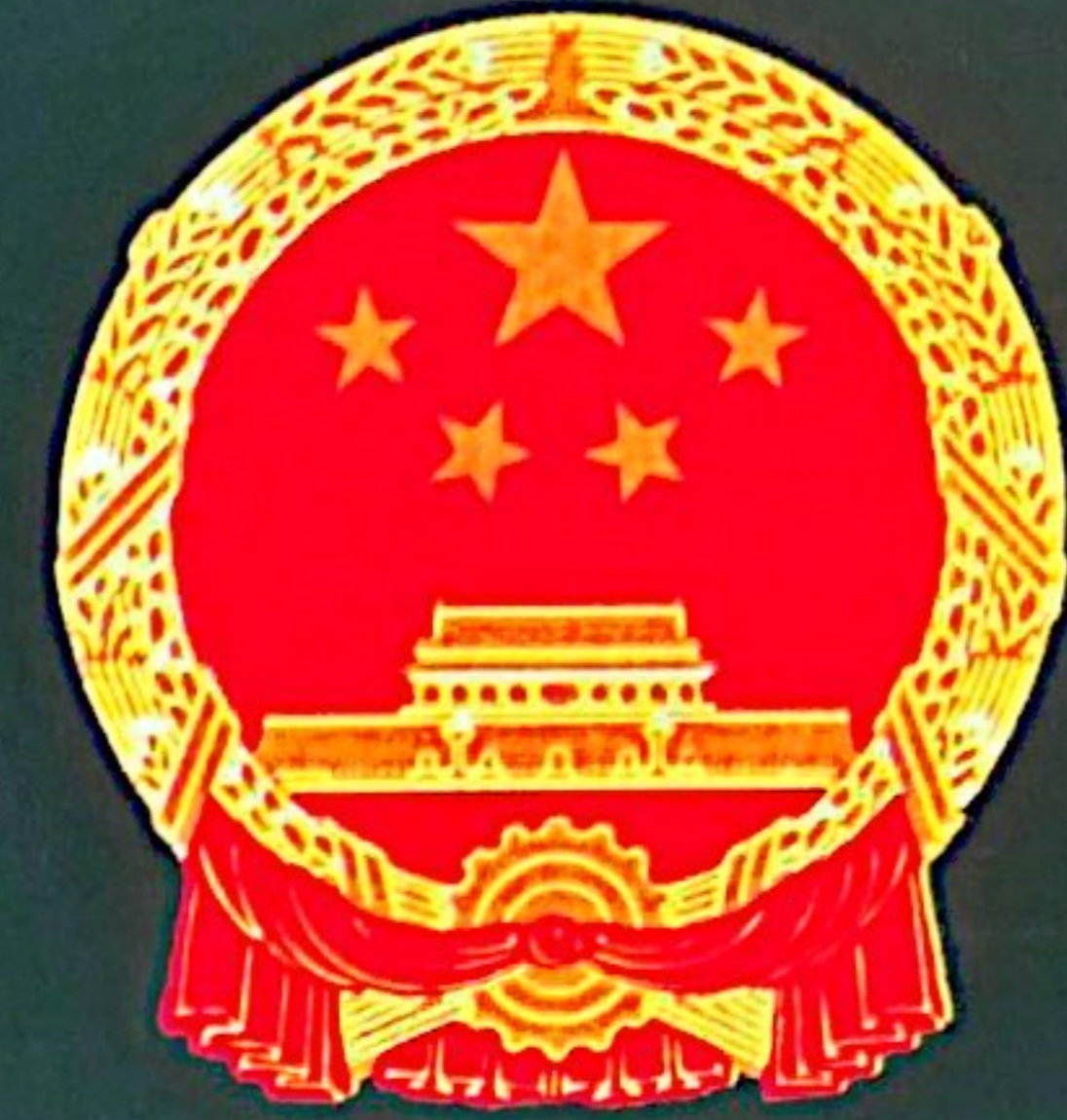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延行审字第 6106022025GG00215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李大妈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李大妈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区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枣园街道办裴庄村薛沟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18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0.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延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第5号 2023年5月11日); 2. 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李大妈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区建设项目总平面设计图。 备注: 项目应按照《延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